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堅持和確保本身業務達到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著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感和公平公正等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措施是指引本集團業務發展和管理的關鍵，可時刻保障股東的權益，加強現有及有意成為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社會大眾的信心。

董事會經常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措施與標準，以確保業務營運和決策過程受到適當規範、股東權益獲得保障、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而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措施和標準亦須配合當地及國際的現時趨勢和發展。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一直採納、引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代表股東監察本集團的業務，並且對本集團的領導及控制承擔集體責任，亦負責指引及監察本集團事務以底於成。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策略和監督管理人員的表現，而董事承擔為股東增值的責任，秉持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董事會(續)

### 組成

本公司由主席領導，現時有五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子彬(主席)

溫達華(行政總裁)

徐群好(董事總經理)

徐愛娟

劉舜慧(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重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

羅景雲

梁偉基

董事的履歷和各自有利於長期成功管理本集團的專長及能力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33頁。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均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董事會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兼備多種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及經驗，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具有認可的專業會計資格。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備相當豐富的本地及海外會計、財務管理和其他不同行業的專才，可為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未來發展策略、財務和其他法規要求的意見，更可保障各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提出的專業意見有助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定期衡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每年亦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有關本身獨立性的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全面符合上市規

則所列明的獨立準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之間均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為符合守則第A.4.1條規定，本公司委任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指定兩年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當劃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且以書面明文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 董事會(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為使董事會的管理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有清晰的分野，本公司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的董事會議上以書面方式訂明各自的職責。本公司主席為李子彬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溫達華先生，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監察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且制訂整體策略規劃和方針與企業發展，而行政總裁負責制訂企業日常管理的政策，以便執行董事會通過的策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整個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肩負和履行不同的職責。

## 輪值退任及重選

守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不少於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如數目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最遲須於其上一次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每年須退任的董事須為年內獲董事會委任者，及自上一次獲選或重選以來任期最長者。退任董事可參與重選。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議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董事常規會議，以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並且檢討本集團的營運。在常規會議之間如須審議重大事宜亦會舉行董事會議。董事會議所有紀錄由本公司秘書保管，而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後可在合理時間公開以便查閱。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他重大事宜(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有所要求)，而當有需要董事會作出決策時亦有舉行董事會議。本集團已向未能出席董事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

於本年度須由董事會決定的重大事宜包括：

- (a) 策定本集團經營策略及檢討財務表現及業績；

- (b)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的政策；及

- (c) 宣派中期股息及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每位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名稱及各自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李子彬先生 (主席)	3/4
溫達華先生 (行政總裁)	4/4
徐群好女士 (董事總經理)	4/4
徐愛娟女士	3/4
劉舜慧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重獲委任)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兆麟先生	4/4
羅景雲先生	0/4
梁偉基先生	4/4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董事會(續)

### 職務及責任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策略發展，並且決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達成策略目標。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及時查閱本集團的相關業務文件及資料。

為協助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亦已制訂書面程序，使董事及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可由本集團付費徵詢外界法律顧問及其他專家的獨立意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董事並無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不斷了解最新的監管規定、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以便履行職務及責任時有更佳表現。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議，對於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重要的委任及操守作出獨立判斷。對於可從涉及利益衝突的關連交易，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主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 管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決定整體的策略及企業發展方針，並且確保業務營運受到適當監察。董事會有權決定一切有關本集團的政策及重大交易。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交由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經理及部門主管負責，各自專責處理本集團不同範疇的業務。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董事會 (續)

## 管理職能 (續)

為清楚界定董事會專責裁決事宜的原則及指引，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功能有正式規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的董事會議上制訂書面指引，釐定須由董事會決定及交由管理層負責的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指引，並且交予本公司的管理人員。由董事會決定的事宜包括制訂企業策略、重大財務及法律承擔、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變更股本、批准財務報告、預算、管理人員更替及與股東溝通。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指定交由管理層處理的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撰財務報表以便董

事會審批然後公佈、執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實行的措施、實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的法規及規則。

為使全體董事可在董事會議作出知情決定和履行其職責，管理層須經常與及時向董事會提交適當、完整和可靠的資料，並且申報有關營運和其他一切相關事宜，並且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重大項目進展的建議，或提交業務計劃及其執行的報告。為提高獨立性，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各自獨立接觸及深入查詢本公司的管理人員，以獲得多於管理層須主動提交的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的職責劃分可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在審批之前可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衡量。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董事會(續)

### 財務申報(續)

董事了解須負責按有關法規及會計標準編撰財務報表，以真實公正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的事宜或情況會導致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疑問，而董事會按持續營運的準則編撰財務報表。

外界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規定，基於對董事會所編撰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達致獨立意見，並且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呈報。核數師有關其中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2及第53頁。

本公司已分別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約四個月及三個月內及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以提高企業的透明度。

### 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內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所制定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找出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並加以控制，從而合理地確保企業目標得以實現。內部財務系統亦令董事會可監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減低重大財務失實聲明或損失。透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根據有關內部控制守則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檢討範圍涵蓋重大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續)

董事會亦透過管理層檢討及內部審核程式監控其內部財務控制系統。內部審核工作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財務系統，旨在按循環基準涵蓋主要業務。其檢討範圍及審核程序由審核委員會決定及批准。內部審核工作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根據批准程序提交檢討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

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兩個董事會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個別的事宜。兩個委員會的獨立意見及建議不僅可確保恰當控制本集團，亦可一直達致上市公司應有的高度企業管治標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lesaunda.com.hk](http://www.lesaunda.com.hk)，其中清晰界定其權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林兆麟先生、羅景雲先生、梁偉基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子彬先生及溫達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約，檢討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並且衡量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兆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羅景雲先生	1/2
梁偉基先生	2/2
<b>執行董事</b>	
李子彬先生	0/2
溫達華先生	2/2

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進升及薪酬調升按工作表現的準則衡量。

為吸引、挽留及推動卓越的行政人員／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和擴充作出努力，並且讓本公司可以靈活給予行政人員／僱員獎勵、酬報、回報及／或福利，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權益披露」一節「購股權計劃」分節。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的意見，並且確保可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且基於企業目標衡量個別人員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貢獻而作出公允的獎勵，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積極貢獻，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決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基於個別人員的成績、資格及能力，以董事會不時所定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與工作表現相關的報酬。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將薪酬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和建議提交董事會。

並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

當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會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香港其他同類上市公司的水平比較，亦考慮執行董事的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貢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花紅。

各董事的個別薪酬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林兆麟先生、羅景雲先生及梁偉基先生(以上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具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有豐富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林兆麟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不同行業的經驗。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與本公司外界核數師的關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制訂符合守則規定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saunda.com.hk](http://www.lesaunda.com.hk)。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每位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兆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羅景雲先生	1/4
梁偉基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負責將討論的結果及意見向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均交董事會傳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工作簡介如下：

- (a) 根據相關的標準檢討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b) 檢討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草稿及相關的業績公佈草稿；
- (c) 檢討會計標準的變更並且衡量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及
- (d) 討論財務、營運及規章遵守與風險管理等相關問題。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董事的提名和委任

董事須了解全體及個別承擔維護股東及本公司利益及順利營運的責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負責考慮及衡量擬加入董事會的人選性格、資歷及經驗是否合乎本集團業務所需。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會交由董事會全體(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採納。

於本年度，董事已考慮及接納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委任劉舜慧女士(執行董事)，而劉女士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將於二零零七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且會重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但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本公司細則授權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的額外成員。選任的準則主要基於專業資格及經驗。新委任的董事必須於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核數師酬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企業管治報告而言包括與該核數師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機構，或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獲悉一切相關資料的情況下合理認為在個別國家或不同國家而言屬於該核數師行的機構）的費用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735	1,200
非審核服務	96	196
	<u>1,831</u>	<u>1,396</u>

## 股東權益及與股東溝通

為建立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年報、中期報告、新聞發佈提供豐富資料，亦透過本身的網站以電子方式披露有關本集團及業務的資料。

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外界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所有股東均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獲發通告，邀請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亦鼓勵並且歡迎股東在會上提問。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股東權益及與股東溝通(續)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提交要求當日擁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通知，而其他會議的通知期為不少於十四天。股東大會主席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並且在股東大會說明，確保股東獲悉投票表決程序。大會主席亦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有關投票表決的規定。

歡迎股東於合理時間在股東大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和計劃，有關意見及計劃可以書面方式寄往本公司香港地址交予公司秘書。董事會將盡力解答股東的所有寶貴問題。

## 守則及業務操守

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有責任以誠實、盡責、仔細及審慎的態度行事並運用其專長。本集團僱員須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本集團刊發僱員手冊，列明要求本集團全體僱員達到的專業及操守標準，並且定期舉辦僱員手冊內有關的培訓。各級人員均須以忠誠、審慎及盡責的態度行事。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全面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有關禁止證券交易及披露的條文適用於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且未經公佈而可能影響股價資料的人士。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有任何違規情況。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權益於本年報第34至41頁披露。